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Kapunan律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Kapunan律師」)因律師職務繁忙而妨礙其盡最大努力履行本公司之職務，故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Kapunan律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注意到，於Kapunan律師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後，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書面職權範圍所訂之最低人數規定，亦未能符合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之規定，要求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竭盡所能物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合適之人選，以遵從守則條文。

董事會謹此對Kapunan律師於就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及Victor Ng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及劉子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及方昂貞先生。